



大会

Distr.: Limited
9 Nov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三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2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
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圭亚那、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里、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南非、南苏丹、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订正决议草案

打击美化纳粹主义、新纳粹主义及其他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 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16 号⁴ 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5 号决议⁵ 及人权理事会相关决议，尤其是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4 号、⁶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⁵ 同上，《200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5/23、E/2005/23/Corr.1 和 E/2005/23/Corr.2)，第二章，A 节。

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二章。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5 号⁷ 和 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21/33 号决议,⁸ 大会关于这个问题的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3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7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2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62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7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9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43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54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50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60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39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79 号决议和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56 号决议, 以及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9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0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2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8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0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44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55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51 号决议和题为“关于采取具体行动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球呼吁”的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62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40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81 号和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57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肯定大会采取其他重要举措, 以使人们从历史等角度更好地认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及歧视形式给受害者造成的痛苦, 尤其是采取举措纪念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的受害者,

回顾《纽伦堡法庭宪章》和《法庭判决书》, 其中除其他外确认党卫军及其组成部分包括武装党卫军是犯罪组织, 其公认成员涉及或了解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实施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以及该宪章和判决书的其他相关规定,

意识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恐怖, 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战胜纳粹主义帮助为联合国的创立创造了条件, 而创立联合国的目的是防止今后发生战争, 避免后世再遭战祸,

注意到新纳粹主义不仅仅是美化过去的一个运动, 而是一个从种族不平等中获取重大既得利益的当代现象, 也是一个为种族优越性谬论争取广泛支持的努力;

回顾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⁹ 的相关规定, 特别是《宣言》第 2 段和《行动纲领》第 84 至 86 段, 以及 2009 年 4 月 24 日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¹⁰ 的相关规定, 尤其是第 11、13 和 54 段,

震惊地注意到包括新纳粹和光头党团体在内的、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性质的各种极端主义政党、运动、意识形态、团体在世界许多地区扩散, 并且这种趋势已导致在地方或国家一级实行歧视性措施和政策,

⁷ 同上, 《第六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53 A 号》和更正(A/66/53/Add.1 和 A/66/53/Add.1/Corr.1), 第二章。

⁸ 同上, 《第六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53 A 号》(A/67/53/Add.1), 第二章。

⁹ 见 A/CONF.189/12 和 A/CONF.189/12/Corr.1, 第一章。

¹⁰ 见 A/CONF.211/8, 第一章。

关切地注意到，即使在新纳粹分子未正式加入政府的地方，当政府中存在极右意识形态盲从者时，仍可能导致在治理行为和政治言论中注入使新纳粹主义如此危险的那种意识形态，

感到震惊的是一些歌词和视频游戏鼓吹种族仇恨，煽动歧视、敌对或暴力，

对一些传播仇恨的团体利用互联网平台为旨在鼓动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态度的集会、示威、暴力行为等公开活动进行策划、筹资、信息传播感到关切，

严重关切的是新纳粹团体日益用专门设计的网站将主要是儿童和青年的易受影响人群作为目标，对其灌输思想，

深为关切的是最近发生了种种被暴力民族主义、种族主义、反犹太主义、仇视伊斯兰教思想、排非主义、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煽动起来的暴力和恐怖主义现象，包括在体育赛事期间发生此类现象，

深为关切地认识到，出于反犹太主义、仇视伊斯兰和仇视基督教以及歧视持其他族裔血统、宗教和信仰者的动机而实施的歧视、不容忍和极端暴力事件出现惊人增多，

关切地注意到禁止仇恨言论的国家标准存在差异，可能为新纳粹主义、暴力民族主义、仇外或种族主义言论提供避风港，因为许多新纳粹主义和相关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性质的极端主义团体依靠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或社交媒体平台进行跨国运作，

深表关切的是新纳粹主义团体和仇恨团体利用社交媒体平台等数字技术传播其意识形态，传达陈规定型观念和相关宣传信息，使针对其在线攻击的被污名化群体实施暴力侵害更容易被人接受，而且也许增大了发生此类侵害的可能性，对新纳粹主义和其他仇恨团体利用数字技术传播其意识形态表示关切，同时认识到数字技术对于享有人权和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非常重要，

1. 重申《德班宣言》⁹ 和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¹⁰ 的相关规定，其中各国谴责新纳粹主义、新法西斯主义及基于种族和民族偏见的暴力民族主义思想持续存在和死灰复燃，并指出这些现象无论何时何地均无任何辩解理由；

2. 回顾《德班宣言》和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其中各国确认：行使表达自由权，特别是通过媒体和互联网等新技术行使表达自由权，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收、传播信息的自由，能够为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作出积极贡献；

3.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依照大会第 72/156 号决议所载要求编写的报告；¹¹

¹¹ A/73/312。

4. 表示赞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致力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包括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维护关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实用办法数据库；

5. 表示深为关切以任何形式美化纳粹运动、新纳粹主义和前武装党卫军成员的行为，包括立碑建祠及公开举行歌颂纳粹历史、纳粹运动和新纳粹主义的示威游行，以及宣布或企图宣布此类成员及对抗反希特勒联盟并与纳粹运动勾结者为民族解放运动人士；

6. 呼吁普遍批准和有效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并鼓励尚未作出第十四条所述声明的缔约国考虑作出此项声明，使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有权接收和审议属于其管辖范围、声称因缔约国侵犯《公约》所述任何权利而成为受害者的个人或群体提出的来文；

7. 鼓励各国以所有适当方法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包括依情况需要制定法律，同时确保其中所列的种族歧视定义符合《公约》第一条；

8. 鼓励对《公约》第四条作出保留的国家按照特别报告员所强调的那样，作为优先事项，严肃考虑撤回此类保留；

9. 确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相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不容忍现象，包括新纳粹主义、仇视伊斯兰教思想、仇视基督教思想、反犹太主义，是对整个社会的威胁，而不仅仅是对被其当作直接目标的种族和族群的威胁；

10. 回顾为打击包括新纳粹和光头党团体在内的、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性质的极端主义政党、运动、意识形态、团体以及类似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而通过的任何立法或宪法措施，均应符合相关国际人权义务，特别是《公约》第四和第五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至二十二条；

11. 鼓励《公约》缔约国确保本国立法遵循《公约》规定的义务，包括第四条规定的义务；

12. 再次强调特别报告员关于“对任何纪念纳粹政权及其盟友和相关组织的庆祝活动，无论其为官方或非官方活动，各国均应加以禁止”的建议，¹² 又强调此类现象是对第二次世界大战无数受难者亡灵的亵渎，并给儿童和青年造成负面影响，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各国必须依照国际人权法采取措施，取缔纳粹党卫军组织及其包括武装党卫军在内所有组成部分的任何纪念活动，各国如果不能有效应对此类做法，就将违背联合国会员国根据《宪章》承担的义务；

13. 深表关切意在亵渎或毁坏为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反纳粹主义人士而树立的纪念碑以及非法挖掘或移除这些人士的骸骨的企图和活动日趋频繁，并

¹² [A/72/291](#)，第 79 段。

在这方面敦促各国除其他外全面遵守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¹³ 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相关义务；

14. 坚决谴责美化和宣扬纳粹主义的事件，如涉及亲纳粹涂鸦和绘画的行为，包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受害者纪念物上的涂鸦和绘画事件；

15. 关切地注意到新纳粹主义团体将互联网和社交媒体用于跨国界大肆鼓吹其充满仇恨的信息和招募新成员，同时认识到互联网可用于打击此类团体及其活动；

16. 又关切地注意到全世界发生多起种族主义事件，包括制造过许多此类事件的光头党团体抬头，以及除其他外针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或出于任何其他理由的种族主义和仇外暴力行为死灰复燃，其中包括纵火焚烧房屋、破坏学校和礼拜场所、在学校和礼拜场所实施暴力等；

17. 重申可将此类行为归入《公约》所述范围，不得以其不属于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以及言论自由权利的范围作为辩解理由，而且可将其归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条所述范围，可依据该公约第十九、二十一和二十二条所述规定施加某些限制；

18. 鼓励各国按照国际人权法律规定的义务采取适当的具体措施，包括立法和教育措施，防止篡改第二次世界大战历史和否认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犯下的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19. 表示注意到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以削弱民族主义民粹主义所产生种族主义影响为目标的教育应包括对民族历史的准确和有代表性描述，以表达种族多样性和族裔多样性，并揭露试图将一些族群从国家历史和身份中抹去以维持种族或族裔“纯正”民族这个族裔民族主义神话的人们的谎言；

20. 毫无保留地谴责任何否认或企图否认大屠杀的言行，以及任何针对不同族裔、不同宗教信仰的个人或团体的宗教不容忍、煽动、骚扰或暴力行为；

21. 欢迎特别报告员呼吁积极保护曾作为纳粹死亡营、集中营、强迫劳动营和监狱的大屠杀地点，以及鼓励各国采取立法、执法和教育等措施，制止一切形式否认大屠杀的言行；¹⁴

22. 表示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即对史实的修正和篡改历史的企图在有些情况下可能属于《公约》第四条(子)款所禁止的仇恨言论，各国按规定须宣布其为应依法惩处的犯罪行为；¹⁵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

¹⁴ [A/72/291](#)，第 91 段。

¹⁵ [A/HRC/38/53](#)，第 15 段。

23. 促请各国继续依照国际人权法采取适足步骤，包括通过国家立法，以防止和打击仇恨言论和针对处境脆弱者煽动暴力的行为，并鉴于仇恨言论和针对这些人的暴力煽动日益公开，在必要时考虑审查本国反种族主义立法；

24. 深表关切的是鼓吹仇恨意识形态的个人和群体日益通过互联网开展各种活动，包括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性或仇恨的思想、组织会议及暴力抗议活动、筹措资金等；

25. 又深表关切的是有人企图假借商业广告，利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纳粹政权所犯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受害者的痛苦来达到目的；

26. 强调指出上述做法亵渎了对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尤其是党卫军和对抗反希特勒联盟并与纳粹运动勾结者所犯危害人类罪行的无数受难者的怀念，可能会给儿童和青年造成负面影响，各国如不能有效应对此类做法，就将违背联合国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义务，包括与联合国宗旨和原则有关的义务；

27. 又强调指出所有此类做法可能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反犹太主义、仇视伊斯兰教思想、仇视基督教思想、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而且促使包括新纳粹和光头党团体在内的、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性质的各种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扩散和增多，并在这方面呼吁提高警惕；

28. 表示关切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对人权和民主构成的挑战普遍存在，没有国家不受影响；

29. 强调需要采取必要措施反对上述做法，促请各国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依照国际人权法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预防、反对、打击这些对民主价值观构成真正威胁的、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性质的现象和极端主义运动，并提高警惕和积极加强努力，以认识到并有效应对这些挑战；

30. 着重指出关于种族主义和仇外犯罪的数据和统计十分重要，可用于确定所犯罪行的类型、受害者和犯罪者的特征，以及犯罪者是否与极端主义运动或团体有关联，从而加强对这些现象的了解，确定应对这类种族主义和仇外犯罪的有效措施，并在这方面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⁶ 就数据、监测和问责制作出了承诺，包括承诺收集按与各国国情有关的特征分类的数据；

31. 鼓励各国采取进一步措施，支持向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提供培训，使其了解宣扬煽动种族主义和仇外暴力行为的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的思想意识，并加强他们应对种族主义和仇外犯罪、履行职责将犯有此类罪行者绳之以法、以及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能力；

32. 表示深为关切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特征的极端主义党派在一些国家议会和地方议会中所占席位出现增多，在这方面强调指出，所有民主政党都必须以尊重人权与自由、民主、法治和善治作为其各种方案与活动的基础，并谴责一切

¹⁶ 第 70/1 号决议。

传播种族优越或仇恨思想以及以加剧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为目的进行的宣传；

33. 表示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同样感到关切的是新纳粹主义在当今时代死灰复燃，对新纳粹主义及相关意识形态的支持和接受在越来越多的国家不断增长；

34. 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呼吁政治领导人和各政党强烈谴责煽动种族歧视或仇外心理的行为，促进容忍和尊重，不与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特征的极端主义党派结盟；¹⁷

35. 表示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根据国际人权法继续通过国家立法采取步骤，防止仇恨言论和煽动暴力的行为，并对有新纳粹主义或其他仇恨言论的政党和其他组织取消财务支助和其他支助；¹⁸

36. 表示关切的是族裔和种族定性以及警察针对处境脆弱者的暴力导致受害者因不信任法律系统而不愿寻求补救，在这方面鼓励各国提高执法机构内部的多样性，并适当处罚被认定出于种族动机实施暴力或使用仇恨言论的公务人员；

37. 表示深为关切的是据报体育赛事期间发生的种族主义、反犹太主义、仇视伊斯兰教、仇恨阿拉伯裔、排非主义和仇外等表现增多，其中包括由新纳粹和光头党团体等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性质的极端主义团体实施的种族主义行为，并吁请各国、各体育联合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加强措施应对此类事件，此外也欢迎许多国家、体育联合会和俱乐部已采取措施消除体育赛事期间的种族主义行为，包括本着奥林匹克精神，以谅解、容忍、包容、公平竞争和团结为宗旨，不带歧视地开展体育运动；

38. 回顾特别报告员关于各国应在本国刑法中规定实施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动机或目的的犯罪构成可加重处罚的严重情节的建议，¹⁹ 并鼓励本国立法中没有此类规定的国家考虑这项建议；

39. 注意到各国采取措施，防止特别是但不限于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非洲人后裔、罗姆人、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歧视并确保他们融入社会，敦促各国确保充分有效执行保护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的这些个人和群体的法律、政策和体制措施，并建议各国不加任何歧视地有效保障所有人的人权包括安全权以及获得诉诸法律的机会、适当的赔偿和关于其权利的充分资讯，并致力于视情况起诉和充分惩处对他们犯下种族主义和仇外罪行的人，包括有可能就此类罪行所致损害寻求赔偿或补偿；

40. 着重指出极端主义的根源具有多个层面，必须通过教育、提高认识和促进对话等适当措施加以应对，并在这方面建议采取更多措施，让青年更好地认识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意识形态和活动的危险性；

¹⁷ [A/72/291](#)，第 83 段。

¹⁸ [A/HRC/38/53](#)，第 35(c)段。

¹⁹ [A/69/334](#)，第 81 段。

41. 在这方面重申尤其需要进行包括人权教育在内的各种形式教育，作为立法措施的补充，吁请各国如特别报告员所述，继续投资于教育，包括投资于传统和非传统课程，以转变态度并抵制种族等级和种族优越思想并消除其负面影响，倡导不歧视、平等和尊重所有人的价值；

42. 确认教育在促进人权以及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的至重要作用，特别是在促进容忍、包容和尊重族裔、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等原则以及防止极端种族主义和仇外运动和思潮扩散方面的作用；

43. 强调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的建议，其中强调必须通过历史课来揭示采纳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等意识形态所导致的重大事件和人类苦难；²⁰

44. 强调指出必须采取其他积极措施和举措，促进社区融合并为社区提供真正对话空间，例如圆桌会议、工作组和研讨会，包括面向国家官员和媒体专业人员的培训研讨会，以及提高认识活动，特别是由民间社会代表发起、需要国家持续支持的活动；

45. 着重指出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方案，尤其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可在上述领域发挥积极作用；

46. 重申《公约》第四条，其中规定缔约国应谴责以某一种族或属于某一肤色或人种的群体具有优越性的思想或理论为根据，或者试图辩护或鼓吹任何形式种族仇恨和歧视的所有宣传及所有组织，并立即着手采取积极措施，根除一切挑起此类歧视的煽动或行为，又为此目的，在充分顾及《世界人权宣言》¹ 所载原则和《公约》第五条明文规定的权利的情况下，除其他外：

(a) 宣告凡传播以种族优越或仇恨为根据的思想，煽动种族歧视，对任何种族或属于另一肤色或人种的群体实施暴力行为或煽动此种行为，以及对种族主义者的活动给予任何协助，包括为其筹供经费，概为犯罪行为，应依法惩处；

(b) 宣告凡提倡和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以及相关有组织活动和其他一切宣传活动概为非法，应予禁止，同时确认凡参与此类组织或活动均属犯罪行为，应依法惩处；

(c) 不准全国性或地方性公共当局或公共机关鼓吹或煽动种族歧视；

47. 又重申正如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第 13 段所述，对于凡是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且构成煽动歧视、敌对或暴力的行为，均应依法加以禁止，对于凡是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性或仇恨思想或者煽动种族歧视的行为以及一切暴力行为或煽动暴力行为，均应宣告属于可依照各国国际义务依法惩处的犯罪行为，而且此种禁令无悖于意见和言论自由；

²⁰ [A/64/295](#)，第 104 段。

48. 确认行使意见和言论自由的权利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的自由，包括以互联网为途径，都可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49. 鼓励各国加强表达自由，此举可在促进民主、打击以种族优越论为基础的种族主义和仇外意识形态方面起到关键作用；

50. 对利用互联网宣扬和传播种族主义、种族仇恨、仇外心理、种族歧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情况增多表示关切，在这方面促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打击传播上述思想的行为，同时履行其根据《公约》第十九和二十条所担负的义务，其中保障言论自由权利并概述了可合法限制行使这种权利的理由；

51. 确认需要推广使用包括互联网在内的信息和通信新技术，以协助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52. 又确认媒体可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促进宽容文化和体现多元文化社会的多样性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53. 鼓励各国、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利用一切机会，包括互联网和社交媒体提供的机会，依照国际人权法制止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仇恨的思想，并且促进平等、不歧视、多样化和民主价值观；

54. 又鼓励已有的国家人权机构制定适当方案，以促进容忍、包容和尊重所有人，并收集这方面相关信息；

55. 指出必须为应对一切表现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尤其是就本决议所述问题而言；

56. 强调指出必须与民间社会和国际及区域人权机制密切合作，以有效打击一切表现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包括新纳粹和光头党团体在内的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及其他煽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类似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

57. 回顾人权委员会在第 2005/5 号决议⁵中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思考这个问题，在今后报告中提出相关建议，并在这方面征求和考虑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58. 邀请各国考虑在本国用于普遍定期审查的报告和提交相关条约机构的报告中列入关于采取步骤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包括执行本决议各项规定的资料；

59. 请特别报告员按照上文第 57 段所回顾的人权委员会的要求收集意见，并据此编写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鼓励特别报告员特别关注上文第 5、11、12、13、16、23、25、42 和 43 段；

60. 表示赞赏在特别报告员编写提交大会的报告时向她提供资料的那些政府及非政府组织；

61. 鼓励各国和非政府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提供资料，说明与本决议所提问题相关的事态发展，以利于今后编写向大会提交的报告；

62. 强调指出此类资料对于在打击包括新纳粹和光头党团体在内的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及其他煽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方面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有着重要意义；

63. 鼓励各国政府投入更多资源，在采取有成效积极措施防止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而不仅是在发生违法行为后实施制裁方面积累和分享知识，包括有关向相关违法行为受害人提供补救的知识；

64. 鼓励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充分配合特别报告员履行上文第 59 段所述任务；

65. 鼓励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相关行为体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关于本决议内容和所述原则的信息，包括但并不仅限于通过媒体传播；

66.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